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融资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 号）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27.21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150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 号）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99.901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23.83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到账，天

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586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3 号）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62.96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291.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994.49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716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1,969,349,565.83 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9,085,339.75 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待使用的资金。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和证券机构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控制措施**

#####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使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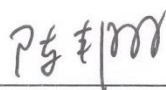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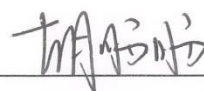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邦羽



胡盼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